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煒泰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的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秀婷女士、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